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82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自出生即被留置於醫院，其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甲、乙因無力支付生產及照顧費用，遲未將甲接回，甲因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民國112年5月1日下午4時40分許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法院數次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3年11月3日止。又甲、乙對於醫院及社會局之聯繫均消極應對，甚於113年2月起拒絕與社工聯絡，亦未配合親子會面及強制性親職教育，且甲、乙現又懷孕誕下一女，顯見其等短期內生活環境及親職功能均難以提升，無法提供甲適當養育及照護，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1月4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1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2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8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09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0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1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2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3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5 遇計畫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64號民事裁定、代號與姓名  
16 對照表及戶籍資料各1份為證，堪信屬實。又甲、乙固經本  
17 院通知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然迄未回覆，亦經核閱送  
18 達證書自明。本院審酌甲尚年幼且無自我保護能力，而甲、  
19 乙甫成年未久即未婚生子，現更育有一新生兒，顯見其等對  
20 於嬰幼兒照顧之親職知能不足，認知功能亦不佳。且甲、乙  
21 自今年2月起即未積極配合處遇計畫，親子會面狀況停滯。  
22 又甲、乙之其他親屬均無法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甲，為維護  
23 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  
24 護甲。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併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程序費用，附此敘明。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洪大貴